**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含申辦教師證之新聘教師）**

|  |
| --- |
| **◎說明：1.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本表請先由送審人勾選，經系（所、中心）級教評會核查，並經院級教評會複核後，送校級教評會。** **3.送審人送審前，請確實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 |

 送 審 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審查項目第一項即可**）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送審學術領域：**（須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所屬學術領域」欄位相同）

 **※送審資格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教評會** |
| --- | --- | --- |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 | □ |
|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 | □ | □ |
|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否 | □ | □ |
|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否（請說明） | □ | □ |
|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博士 天□藝術文憑 天 | □ | □ |
|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 □ | □ |
|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 資格作業須知參、二、(一)所列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 | □ | □ |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教評會** | **院教評會** |
|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如係國外學歷業經查驗或查證）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三、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四、個人入出境紀錄。五、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 □□□□ | □□□□ | □□□□ |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各類科升等教師共同應繳資料：**

|  |
| --- |
| 一、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 二、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一)本查核表□(二)教師評鑑資料□(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表)各3份；甲表須貼照片及簽名，並另附照片1張（教師證書需用）。□(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8套(藝術作品或技術作品10套)，（著作請先送3套、藝術類作品請準備4套供院及校外審使用，並於右上角蓋妥「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及審查等別。□(五) 前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近3年以上之聘書影本各1份。□(六) 代表著作摘要3份。□(七) 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係多數人合著者)□(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  作異同對照。□(九)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十)國外學位送審者應繳資料。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承辦人員： 主管：**